

農地填土應注意事項

一、填土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填土必要性：農地有地勢低窪、排水不良、土質過硬或砂質過多等不利於作物栽培等情形，而需利用外來土壤予以改良之必要。是以填土後應維持積極農業生產樣態，始以符合為提升農業生產而填土改良之目的。
- (二) 填土合法性：應為適合農業生產之土壤，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營建賸餘土石方或其他有害物質等。建議除填土前先自行採證記錄，另妥善保存購買土方憑證或檢驗報告，將有利證實土方來源。
- (三) 填土限制：填土高度原則以農作物根部生長所需合理深度為限，不得高於鄰近道路及灌排水溝，造成鄰近農地淹水及阻礙農田灌排設施。
- (四) 擋土牆：因自然地形落差為避免土壤流失及水土保持所設置的擋土牆，得認定作農業設施，若因農地進行堆置土石或填土增高造成高低差，則非屬施設擋土牆之必要條件。

二、相關法規：

基於維護農地永續利用，農地填土前請務必注意以上事項，以免影響往後農地移轉申請免稅(農地農用證明)及設置農業設施等權益，或因違反土地管制規則而受地政主管機關裁罰 6~30 萬。相關法規臚列如下：

1. 區域計畫法 第 21 條
2. 都市計畫法 第 79 條
3. 廢棄物清理法 第 9、46、49 條
4. 水土保持法 第 33 條
5. 土石採取法 第 36 條
6.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1、69 條
7.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第 2-1 條
8.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54 條
9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29 條
10.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第 5 條
11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20734087 號函釋
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關心您

111 年 01 月 11 日第三版